

关于 2019 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收支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9698 万元，同比增长 20.9%，其中：税收收入 164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1.8%，同比增长 1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2455 万元，同比增长 13.7%。

增值税完成 66124 万元，同比减少 3.4%；

企业所得税完成 17268 万元，同比增长 5.5%；首先是缓缴至本年的所得税净增收 3834 万元，其次是山东临工扣除缓缴至本年的所得税后入库 3312 万元，同比增收 630 万元。

土地增值税入库 17043 万元，同比增长 142.3%，增收 10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发区房地产项目的火爆和土地交易的活跃；

契税入库 20036 万元，同比增长 101.0%，增收 10070 万元。主要是开发区房地产市场、土地市场销售增长造成的；

车船税入库 5285 万元，同比增长 32.8%，增收 1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险公司在开发区业务拓展较快；

消费税入库 443 万元，同比下降 74.23%，减收 1276 万元，主要是众泰集团整体的销售形势不好造成的影响；

土地使用税入库 15875 万元，同比下降 30.4%，减收 6931 万元，主要由于山东柳工混凝土去年同期因注销清算，补缴

土地使用税 715 万元，今年纳税为零；其次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形成的减收。

个人所得税入库 10393 万元，同比下降 37.3%，减收 6174 万元，主要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形成的减收。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6 万元，同比增长 11.3%；公共安全支出 6777 万元，同比增长 47.4%；教育支出 38543 万元，同比增长 23.4%；科学技术支出 8242 万元，同比增长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4 万元，同比下降 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0 万元，同比下降 19.9%，主要由于去年同期补拨 2017 年下半年被征地农民补助资金 2558 万元导致支出较高；医疗卫生支出 10404 万元，同比增长 44.4%；节能环保支出 4578 万元，同比增长 52.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259 万元，同比增长 3.8%；农林水事务支出 6482 万元，同比下降 9.0%；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7021 万元，同比增长 105.3%；商业服务业支出 1943 万元，同比增长 120.3%；金融支出 21 万元，同比下降 90.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2 万元，同比下降 2.1%；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318 万元，同比增长 36.5%；住房保障支出 525 万元，同比下降 7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 万元，同比增长 223.2%；债务付息支出 6469 万元，同比增长 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基金预算收入 3753 万元（配套费 270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87 万元，污水处理费 5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643 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70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7**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 万元；其他支出 **3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999** 万元。

关于 2019 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上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8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体制补助支出 6042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财政体制的连续性而给予县区定额补助，保障县区既得财力。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 1492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27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四）结算补助收入 4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

（五）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10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

（六）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67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同时，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

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革革命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八）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87 万元，主要用于以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就业扶贫、生态保护扶贫、金融扶贫以及支持“单位包村、干部保户”和驻村扶贫定点帮扶等支出。

（九）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6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学前教育发展、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等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6 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2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离休干部“两费”补助、居民养老保险、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军人安置补助、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军队转业干部人员经费、残疾人康复和就业

资金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民殡葬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促进妇女就业补助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健康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免费婚前孕前体检项目补助、新生儿筛查服务项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等支出。

（十三）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9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非洲猪瘟防控补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草地贪夜蛾防治、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生产发展救灾和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利奇马”台风救灾、水利员、水利基建 伤残民工补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防疫员补助等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交通灾毁补助、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国家补助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等支出。

（十五）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5 万元，主要用

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穆斯林农户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支出。

（十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30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村级组织办公、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等方面支出。

关于 2019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2 亿元。

二、2019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7.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 5.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经济区政府债务余额 73.3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

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经开区新增债券1.2亿元，置换债券5.9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3个项目，其中，教科文卫支出0.9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0.4亿元。经济区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2019 年三公经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36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2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 20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15.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4.85%。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36 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4 组，累计 5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06.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0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总数的 32.45%。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0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2.70%。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525 批次、1372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9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29072.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有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等2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评价结果为“优”。

附件 1

经开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经开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13	1760		79.53%
	其中：中央补助		1899	1544		81.30%
	地方资金		314	216		68.79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棚改项目全年开工 1090 套任务			完成 1090 套开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开工率（套）	1090	100%	
			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100%	100%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0%	100%-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所用成本与绩效目标成本的差异	100%	100%-8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本投入的情况	100%	100%-80%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基本公共、便民服务	100%	100%-8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100%	100%-8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实施对棚户区所在区域的发展带来可 持续的影响的情况	100%	100%-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被安置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	100%-8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19年度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资金管理情况（25分）

1、资金筹集情况（10分）

2019年度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是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申报，制定项目改造实施方案，依据《山东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认定办法》，最终确定2个片区需要进行改造，目前共筹集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217万元，经开区通过棚改发行3500亿元债券用于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标的分10分，2019年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2019年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量 (套数)	中央财政资 金(万元)	省级财政资 金(万元)
1	朝阳街道西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	970	1690	279
2	马石河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	120	209	39
	合计	1090	1899	318

2、资金分配情况（5分）

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山东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综【2017】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综【2017】6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经开区棚户

区改造实际，合理分配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有针对性的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指标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管理(10分)

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19 年度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工作，指标得分 10 分。

2019 年度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资金 1899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318 万元，以上资金合计 2217 万元，已拨付 1000 万元，剩余资金继续结转到 2020 年使用。

2019 年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备注
1	朝阳街道西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	改造专款	1000	朝阳街道办事处	
	合计		1000		

二、项目管理情况(10分)

1、政策公开(5分)

棚户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便于公众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知晓，经开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9 月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公布了《关于公布 2019 年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对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改工作汇报等信息。指标得分 5 分。

2、绩效自评情况(5分)

(1) 自评思路。本次自评主要是对2019年度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目标的设定情况和完成情况，财政支出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以及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与落实情况等。评价将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考虑影响该项目的诸多因素，构建多层次、多因素、多因子绩效评价体系。以系统分析思想为建立评价体系的基础理论；以投入产出分析为评价体系的内在核心；以多目标决策法建立多层次、多因素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步骤为：第一步，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个层次，确定每一层次指标；第二步，确定各层次评价指标的权重；第三步，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权重划分，综合计算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总得分。

(二) 指标设定。根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2011）64号）和《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协调工作规程（试行）》（临财办〔2015〕34号）的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不重复、客观性、可操作性、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原则，通过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决策层管理需求的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经开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得分 5 分。

三、产出效益情况分析（60 分）

1、开工目标完成率（35 分）。

2019 年，经开区朝阳社区西片区、马石河片区（二期）共 2 个项目 1090 套列入上级棚改计划，2019 年 8 月底，已全部开工，工程建设顺利。

朝阳社区西片区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沂河路与东阳路交汇西北约 200 米。项目全部开工，建设还建楼房 970 套，提前完成当年棚改 8 月底前开工的建设任务，总投资 2 亿，预计已完成投资 11000 万元。已完成工程总进度 55%。

马石河片区（二期）香港路与人民路交汇东北约 200 米，项目全部开工，建设还建楼房 4 栋 120 套，提前完成当年棚改 8 月底前开工的建设任务，总投资 2000 万，预计已完成投资 1200 万元。已完成工程总进度 60%。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指标得分 35 分。

2、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经开区无

3、工程质量指标（10 分）

朝阳社区西社区，马石河片区（二期）2 个项目，我区建设局安全质量监督处配合当地街道办事处农房办进行技术指导。在基槽、主体、基础分部及平常指导中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条例现象，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均为合格产品，施工工艺得当，未发现安全事故。

该工程至今未发生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查实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指标得分 10 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区建设局对公租房已保障对象进行入户走访调查，保障对象对公租房居住环境及条件比较满意。总体满意度可达 80%。指标得分 3 分。

从自评情况看，棚户区改造对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项目立项需加强绩效目标、决策过程规范，按相关要求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具体改造计划和工作方案要在小区内广泛公示，牵头部门及时跟进项目进展，保障棚户区项目顺利推进，按规定时间完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附件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7.06	87.0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7.89	37.89	100%
		其他资金		49.17	49.1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2019 年度农业保险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面积	58778.6 亩	58778.6 亩	
		质量指标	农户投诉	0	0	
时效指标	保险补贴金额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保险补贴标准	根据险种分配补贴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险及时足额理赔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理赔到位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户投保意愿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户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我区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公司承办，充分发挥了政策性保险经济补偿职能，积极宣传政策性农险支农惠农，动员农户参加政策性保险，圆满完成 2019 年政策性小麦、日光温室大棚、玉米、花生保险工作。为实施更加积极的补贴政策，进一步创新服务理念，与区农林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密切配合，动员农户参加政策性保险，为农业保险补贴工作全面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资金拨付情况

2019 年我区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7.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04 万元，省级资金 37.93 万元，市县资金 11.09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份拨付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公司，该项目按进度拨款，中央资金用结转结余资金拨付。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工作安排，财政部门联合农林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照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19年我区完成农业保险承保面积58778.6亩。

2. **质量指标**。全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户投诉0次。

3. **时效指标**。全区2019年农业保险补贴金额为87.35万元，根据项目进度，经批复后于2019年10月份拨付。

4. **成本指标**。农业保险补贴标准主要为普通农户的小麦、玉米、花生按中央承担35%、省承担35%、市县承担10%、农户承担20%；贫困户的小麦、玉米、花生按中央承担35%、省承担45%、市县承担10%、农户承担1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人保财险出险及时并足额理赔100%。

2. **社会效益**。人保财险理赔到位率100%。

3. **可持续影响**。保户投保意愿10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农户满意度100%，目前无投诉。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加大宣传，提高认识。

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社区，大力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宣传。通过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宣传单等形式，为农户详细讲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和办理流程，并解答农户对相关政策的咨询。

(二)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我们将对业务人员就业务开展流程、需要提交资料等方面进行专门培训，以提高熟练程度，增进群众满意度。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0年4月29日